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0號

原告 王志舜  
被告 新潮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見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公告之主文欄第四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20號判決公告之主文欄第4項原記載分別為：「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是上開判決公告之主文欄第4項之記載係誤寫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又判決應公告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本院判決主文之公告皆於附註欄註明公告之主文如有誤載，以判決原本為準，茲查本判決主文公告之內容有如本裁定主文所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法理，自得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